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968號

原告 張素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823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查明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3,962元及其中20萬3,564元自民國97年8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據此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8萬1,663元（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21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203962	1	利息	203564	0970823	1040831	(7+9/366)	20			285990.73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203564	1040901	1140321	(9+202/365)	15			291710
	小計									577,700.73
合計	781,663									